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und codes (e.g., 000023, 000488), fund names (e.g., 深天地A, 晨鸣纸业), and fund types (e.g., B004, B005).

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7日起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自2019年8月7日起接受投资者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现将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资产净值参考A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一)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166,基金名称: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showing subscri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Columns include '持有金额(M)', '赎回费率', and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东方基金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
联系人:李婧
客户服务热线:9561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毛淮平
电话:010-580698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6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6-1607
联系人:王峰
电话:13616823367
客户服务热线:025-68969699
网址:www.snjilink.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联系人:陈宇
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联系人:张云飞
电话:13016823367
客户服务热线:025-68969699
网址:www.snjilink.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6号中环国际413室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38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1666
网址:www.huilinkfund.com

3. 赎回金额的计提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提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提按照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1 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是指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除基金份额净值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金额支付的费用。
6.2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是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或金额支付的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定义:巨额赎回是指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或其他事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5.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本基金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本基金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如有红利支付,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
6. 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是指对基金资产进行公允价值的评估,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是指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删除。